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人：李姿瑩
電話：7995678#3151
傳真：7406665
電子信箱：14742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人字第1053654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8581220_10536545200A0C_ATTCH1.pdf、18581220_10536545200A0C_ATTCH2.odt)

主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8條之1，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以臺教儲(二)字第1050136821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10月14日臺教儲(二)字第1050136821E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該部陳妍心小姐（電話：02-77369455）。

正本：本局所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紙本)

